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117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本办法经 2017 年 8 月 5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 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下达；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原则上应当评定国家助学金一等。

三、申报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报条件和评选通知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二) 院系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名单提交给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院系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教育部当年度下达到我校的名额，提出我校当年度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教育部备案。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 学校应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二) 各院系要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各种资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 学生在受资助期间出现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学校终止对其资助。

(四)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

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南京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南字发[2007]159号）废止。